

姚海明

著

企业制度创新论

QIYE ZHIDU
CHUANG XINLUN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言

在企业发生发展史上,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曾以国有生产资料为基础,以计划经济为依托,以社会利益为目标,创造过令西方世界普遍为之震动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增长率。然而,历史的辉煌产生于特定的年代,它无法回避和消除国有企业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要使国有企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使之再创辉煌,必须进行一番国有企业制度的创新。

纵观社会主义改革的进程,国外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的相继破灭,国内国有企业改革的艰难步履,深深地刺激着我的思想:作为一个经济理论工作者,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国有企业再创辉煌而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出于这样的想法,我走上了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的探索之路。

80年代末,我剖析了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提出了“变国有企业资产为共有制的构想”,试图在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

上,重新设计国有企业制度。然而,长期的传统理论的重陶,使我无法摆脱思想上的框架,因而“共有制的构想”不过是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预言的一种现实注释,无论从理论还是操作上,都没有解决国有企业制度的症结,为此,我陷入了痛苦的深思之中。

1992年,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给了我理论上的启迪:既然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并不是某种社会所特有的制度,那么,企业制度也应该是如此。为此,我深入地研究了国外的企业制度。在研究中,我发现,南斯拉夫自治企业制度和西班牙蒙德拉贡工人合作制度存在着内在矛盾,原联邦德国的共同决策制度和美国的分享经济制度存在着制度障碍。同时,我也发现,任何一种企业制度都必须既符合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要求,又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在这种研究的过程中,我萌动了筹划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想法。

促使我加快研究进程,下决心把自己的思想发表的根本原因,是当前正在全国试点的股份制度。股份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企业可以采用,社会主义企业也可以采用。问题在于:把西方的现成的股份制度全套搬入中国的国有企业,是不是符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为此,我曾调查过采用股份制度实施改制的企业,了解企业党政领导干部、厂长经理、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人的想法和意见,人们对这种改制做法提出了许多意见。我也曾与政府体制改革部门和政策研究部门的领导和研究人员探讨过这一问题,他们同样认为,目前我们的转机建制工作还存在着许多理论上有待探索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整理了自己的思想,写下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的目的,在于向人们展示这样的思想:国有企业制度的改

革,不能照搬西方的股份制度,更不能照搬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的股份制度,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市场经济的双重要求,在股份制度基础上,实行制度创新,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本书共7章。第1章剖析了国有企业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矛盾,分析了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的紧迫性。第2章展示了我国理论界在企业制度创新问题上的分歧,分析了这些分歧的实质,指出解决这些分歧的基本思路。第3—5章分别考察了物质资本为中心的企业制度、劳动为中心的企业制度和劳资调和为特色的分享制度,阐述了企业制度设计的制度特征。第6章论述了企业制度创新赖以进行的基本理论。第7章提出了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构想,设计了联合产权为基础的产权制度、劳资融合为特质的领导体制、利益分享为宗旨的分配制度的制度内容。

本书只是一种理论探索,一种制度构想,而不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因而没有写政府对策之类的东西。如果人们能够从本书中得到一点启发,在改制中考虑到我的设想,我就感到十分欣慰了。

作者

1996年10月于随园

目录

前言(1)	
1. 历史的选择:企业制度创新(1)	
1.1	水桶上的短板:国有企业(2)
1.2	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与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8)
1.3	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路(14)
2. 企业制度的创新思路(21)	
2.1	“科斯定理”之争(22)
2.2	现代企业制度两重性原理(30)
2.3	走出企业制度创新的理论误区(37)

3. 物质资本为中心的企业制度(49)	
3.1	现代公司制的沿革分析(50)
3.2	股份制企业的制度特征(60)
3.3	股份制企业制度的内在矛盾(72)
4. 劳动为中心的企业制度(81)	
4.1	自治企业制度的历史考察(82)
4.2	自治企业制度的理论基础(92)
4.3	自治企业制度的内在矛盾(110)
5. 企业制度的变异:分享经济(119)	
5.1	分享经济思想(120)
5.2	企业分享制度的实证形式(129)
5.3	分享经济的制度障碍(139)
6. 企业制度创新理论思维(145)	
6.1	要素耦合论(146)
6.2	劳动资本论(158)
6.3	利益调适论(176)

7. 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构想(187)	
7.1	联合产权为基础的产权制度(188)
7.2	劳资融合为特质的领导体制(202)
7.3	利益分享为宗旨的分配制度(215)
简短的结语(226)	
主要参考文献(229)	
后记(235)	

1.

历史的选择：企业制度创新

1985年，在冲绳召开的中日经济学术讨论会上，日本著名的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对中国的企业作出了这样的断言：“中国不存在企业，或者几乎不存在企业。”^①小宫隆太郎的这一说法似乎过于武断，在一个拥有数十万个企业的国度中，何以谓之“无企业说”？然而，细想起来，生长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中的经济学家，旁观中国的经济现实，得出这样的结论，却又在情理之中。

企业这一名词来自于西方。虽然我们无法考证世界上第一个“企业”究竟诞生在何时何地，但是，企业作为一种组织生产要素和从事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形式，能够在“适者生存，劣者淘汰”的商品经济中生存下来，并得到不断地完善和发展，这一事实本身就向

^① 吴家骏、汪海波编：《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版，第328—379页。

我们展示了企业这一形式所特有的市场性质。

1.1 水桶上的短板:国有企业

管理学上有个水桶原理,其基本内容是说,一个水桶盛水的多少,不是取决于水桶上的长板,而是取决于水桶上的短板。短板成为制约水桶容量的关键因素。根据这一原理,我们不难发现,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系统中,国有企业正处在短板的地位,经济形势十分窘迫。

第一,利润下降,亏损居高不下。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经济效益一直处在不佳的境地,利润额不断下降。1989年,全国企业实现的利润,比1988年下降18.8%,1990年又比1989年下降58%,1991年再下降14.2%。与此相应,国有企业的亏损额则在不断上升,仅1992年上半年,国有企业亏损额就达194.6亿元,相当于盈利的46.9%,其中,大中型企业的亏损额达158亿元,相当于盈利额的24%。不仅如此,国有企业还存在着大量的潜亏,即帐面上盈利实际上亏损。据国家工商银行1990年底对全国10580家国有企业的调查,帐外亏损及损失的厂家达6625家,占调查厂家的63%,潜亏额达108.3亿元,为帐面亏损额的1.7倍,相当于同期实现利润额的34%。明亏加潜亏,国有企业的亏损面高达2/3。如果按照新会计制度计算,亏损企业的比例可能在70%以上。

第二,资金利用效率低下,国有资产流失惊人。国家为了支持

国有企业的发展,对国有企业注入了大量的资金,然而,国有企业在资金使用上浪费相当严重,资金利用效率低下。据统计,1989年国有企业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75.98%,比1979年下降了7.7%,相当于90亿元未形成生产能力。1988年预算内国有企业未使用、不需和封存的固定资产达256亿元。目前,无论是全国的固定资产投资,还是银行的贷款总量,国有企业均占70%以上,然而,在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中,国有企业所占的份额都极不相称,1992年仅占30%,1993年下降为20%。资金使用效率的低下,必然导致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据统计,1993年,全国国有工业亏损企业流动资产损失率为8.4%,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达205.63亿元,接近全部亏损额的2/3。从改革经济体制以来,国有企业资产流失量每天达1亿以上,到现在为止,国有资产已经流失了5000多亿元。目前,相当多的国有企业已经到了资不抵债或资仅抵债的地步。

第三,设备严重老化,固定资产新值率低。改革以来,虽然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国有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就总体而言,企业设备仍然存在着严重老化的现象。据统计,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建厂40年的大约占74.3%,设备的1/3是60年代以前的,1/2是70年代的。江苏省的国有企业中,具有一般水平和落后水平的装备约占70%,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只有30%,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只有10%。中国的钢都——鞍钢,主体设备80%属于落后和一般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仅占3.6%。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固定资产的新值率低于80%,就可能被淘汰,而我国国有企业的设备新值率仅达60%。

第四，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渐下降。长期以来，国有经济是我国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是社会经济的主要支柱，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的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所占份额却不断下降。国有工业企业的工业总产值，1978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80%，1991年下降到52%，1992年又下降四个百分点，只占48%；到了1993年，国有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已经只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2—43%。应该说，在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过程中，国有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下降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是，近年来的加速下跌，却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与国有企业的困难形成鲜明的对照，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首先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76年，全国乡镇企业的产值仅为230亿元，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的产值已高达3541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2413亿元，至1990年底，其总产值达9580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7097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9.7%。其上交国家的税金达391.6亿元，创汇130亿美元，占全国出口创汇总额的21.6%。

一番对比，人们不禁要问，国有企业怎么啦？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既是我国现代生产力的代表，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基础。早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已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应该说，党和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极其重视的。国有企业的症结应从国有企业本身去寻找。

我国的国有企业是按照斯大林模式建立起来的。斯大林模式的理论基础是传统的“社会大工厂”理论。所谓“社会大工厂”理论，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曾作过这样的描述：“一切工厂、矿山和其他设施在这里好像是一个包括全部国民经济的全民大工厂下面设的分厂”，“实质上这里工人在为整个社会生产，就是说，劳动已经社会化了”。^①“在这种制度下，全部生产都是有组织的生产。其中任何一个企业也不会同另一个企业进行斗争和竞争，因为一切是一个包括全部国民经济的全民大工厂下面设的分厂。”^②在社会大工厂理论的指导下，斯大林建立了一整套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中央政府负责制订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计划，企业则是中央政府计划的执行者。指令性计划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纽带，也成为斯大林模式的基本特征。斯大林曾明确指出：“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各领导机关必须执行，这种计划能决定我国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将来发展的方向。”^③

斯大林模式的另一个特征是企业经济核算制。1931年，斯大林针对企业中的浪费现象，提出了“消灭不善经营的现象，尽量动用工业内部的资源，在我们的一切企业中实行并巩固经济核算制”。^④这种企业经济核算制虽然强调了企业经济活动的相对独立性，承认了企业的部分经济利益，主张以收抵支，按盈提奖，给人

① ② 布哈林、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共产主义ABC》，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75页、56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80页。

④ 《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页。

“企业法人”的感觉。但是，这种经济核算制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下，充其量只能是企业内部的成本核算。它既不可能根据市场价格高低决定企业生产的方向，也不可能对企业的盈亏负完全的责任，企业所能做的，仅仅是在生产过程中如何降低成本而已。

按照斯大林模式建立起来的我国国有企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完全成为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下的示范企业。它虽然称之为企业，却无自身的经济利益，只是一个单纯的生产单位，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为谁生产，全部取决于中央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不管盈亏如何，都由国家全部包揽；它虽然冠之以企业法人，却不能拥有法人财产权，不能拥有企业法人所应有的权力。无论是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还是企业机构的设置，抑或是各种管理制度的制定，都必须听从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完全成了政府行政部门的附属物。

显然，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植根于计划经济，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下，形成了一整套的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制度根本无法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在观念上，它缺乏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开拓观念；在组织上，它形成了适应政府需要而不是适应市场需要的组织机构，这些机构不仅相互重叠，而且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在管理上，它停留在科学管理阶段，没有现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习惯于传统的行政性计划管理；在生产经营活动上，它只抓生产，不抓经营，因而没有一套管理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经营队伍和经营方法。

这套管理制度的目标指向，不是企业型的，而是社会型的；不是利润型的，而是福利型的。30 年来的发展，国有企业已成为我国

社会经济活动乃至政治活动的基础。它作为预算单位,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和保证,一旦国有企业失控,国家财政将不可想象。它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包揽着职工的生活福利、职工的生老病死、住房入托等。一旦企业出问题,影响的不仅是企业,而且是企业的广大职工,由此,它又成为社会稳定与否的重要因素。国有企业集中了我国的现代工业,是社会生产力的代表,国有企业实行的是全民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这一切,又使它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国家的兴盛联结在一起。

国有企业的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它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特有的难度:一方面,它必须对原有的管理体制来一番彻底的脱胎换骨,把自己的根基从计划经济转植到市场经济之上,这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另一方面,它又必须在稳定社会经济中发挥其原有的作用。对企业来说,要大改,快改;对社会来说,要渐进,要稳妥,国有企业正处在这种两难的境地。国有企业改革的力度和进程已经外化,即取决于国家的政策取向和社会环境,它已成为国家把握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形势的重要工具。

然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城市改革,首先是从流通领域开始的,开放市场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声。对于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来说,这并不是件难事,例如乡镇企业,它本来就在计划与市场的夹缝中生长,身上全然没有计划管理体制的烙印,根据市场组织生产,这是乡镇企业的一贯做法。应该说,它比国有企业更有经验和办法,“船小好掉头”,就是乡镇企业适应市场的总结。

国有企业则不同。长期以来,在计划管理体制的束缚下,国有

企业与市场基本处于隔绝状态,对市场不了解或不甚了解,国有企业内部的体制又不适应市场机制的要求,这就给国有企业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改革采取渐进的政策,国有企业在政府、社会、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制约下,改革步履艰难,在这种情况下,它怎么能够摆脱水桶短板的命运呢?

1.2 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与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以来,我国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9年到1986年,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简政放权、减税让利。1979年5月,国家经委、财政部等6个部门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等五个文件,扩大国有企业的自主权,推行利润留成制度和固定资产有偿占有制度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同时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范围,至1980年6月,全国的试点企业已达6600多个。针对企业自主权不落实,主管部门放权不得力的情况,1984年5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条例》。在简政放权的同时,从1983年4月起,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即把企业上交利润的制度改为统一交纳所得税。1984年9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从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至此,企业不仅拥有了一定的自主权,而且拥有了一定数量的可供支配的

财力。

第二阶段从 1986 年到 1992 年,改革的基本思路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8 年 2 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1992 年 7 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具体规定了转换经营机制的宗旨、目标、原则和要求。

这 15 年的改革,打破了传统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的框架,使国有企业从原来的政府的附属物成为具有一定自主权和经济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从而为国有企业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然而,这两个阶段的国有企业改革毕竟是“摸着石头过河”式的探索性改革。它在简政放权、减税让利的过程中,却导致了企业行为短期化、负盈不负亏、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职工收入超前分配等现象;它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出现了国有企业利税不断下降的局面,1988 年,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现利税实际下降了 1.1%,1987—1990 年的第一期承包合同完成率只有 60—70%。1991 年开始的第二轮承包出现了软约束、低责任、少风险的发展趋势,企业亏损面居高不下。至 1992 年上半年,国有企业亏损额为 194.6 亿元,相当于盈利的 46%,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的亏损额达 158 亿元,相当于盈利额的 24%。

从简政放权、减税让利到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之所以未能取

得较好的效果，未能把企业培育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究其原因，是因为这 15 年的改革未能触及和解决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之间的深层矛盾。如前所述，我国的国有企业是按照社会大工厂理论建立起来的、植根于计划经济的生产单位，它的现有形式、内在结构、管理体制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方式都与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些矛盾主要有六个方面。

其一，产权与经营权的矛盾。从理论上讲，国有企业的资产归国家所有，经营权归企业所有，两权的分离能够解决国有企业统管过死的局面。但是，这种两权分离是建立在国有企业产权不清晰的基础之上的，政府的任何一个部门都可以代表国家，都可以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管理企业。这样就必然造成两种后果：一方面国家所拥有的国有企业产权虚拟化，分散化，任何一个政府部门在形式上都可以代表国家，实际上谁也不能独立地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对国有资产提出受益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任何一个政府部门都以国有资产代表的身份掌管着企业某部门的管理权限，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也就无法真正落实。企业既无完整的经营自主权，又不必对国有资产负责，这就必然导致其行为的非市场化。

其二，社会目标与利润目标的矛盾。在社会大工厂理论的支配下，国有企业除担负生产任务以外，还具有解决就业、职工福利保险乃至维持社会稳定等社会目标，这些社会目标虽然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正在淡化，但是，它依然是国有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不能舍却的目标。国有企业的这种社会目标与其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不相称。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目标是利润最大化，至于其社会责任，仅仅是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身份出发，向